

湖北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对策建议

许克振

以美国雷曼兄弟银行倒闭为导火索的华尔街金融危机，席卷欧美、蔓延全球。中国经济也正在受到愈来愈明显的影响。这场世界金融危机对湖北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出口贸易受损；企业资金流动性受阻；工业生产增长回落；就业再就业形势严峻；社会预期和企业景气指数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金融危机过后，湖北发展经济和生产生活的成本将降低；湖北将是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受益较多的地区之一。我们要抓住机遇、科学应对、化危为机，确保湖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以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契机，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科学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确保经济稳定增长

（一）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1、加快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好国家财政投资资金，完成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规划内65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重点解决5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继续抓好农村沼气池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加强四湖、汉北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部省联动和重疫区33个县（市、区）血防工作“整县推进、综合治理”进程。加强土地整理和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仙洪试验区和农村清洁工程建设，争取兴隆水利枢纽、引江济汉等南水北调补偿工程、洞庭湖区四河堤防加固工程以及洪湖分蓄洪区东分块蓄洪工程开工建设。建成通乡沥青（水泥）路300公里、通村沥青（水泥）路1万公里，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2、加快农业板块基地建设。实施《湖北省粮食增产能力建设规划》，加强粮油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种子工程、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新增500万亩种植板块、100万亩水产板块和500个畜禽养殖小区。建设500万亩木本食用油和木本能源林基地。

3、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一批建设配套、功能齐全、环境优越、产值过50亿至10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国家级龙头企业，壮大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省级龙头企业。

4、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全面启动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有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加大项目贷款贴息和小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贫困地区改造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小流域，逐步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继续开展异地搬迁扶贫，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5、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开发区建设。用好省财政调度资金20亿元，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选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有较好自主品牌、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快转型升级，力争新增一批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中小企业和销售收入过50亿元乃至100亿元的县域工业园区，带动县域经济实现超常规发展。

（二）加快第二产业发展。

1、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力争2009年先进制造业新开工和续建过亿元的项目达到400个，工业重点项目投资完成1000亿元。一是继续实施“千亿元产业计划”。做大做强机械制造、冶金、石化、电子信息、食品、纺织等行业龙头企业，使支柱产业年实现产值向千亿、两千亿元和更高目标跨越。二是加快工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东风本田扩能、东风自主品牌乘用车

等重大续建项目建设。积极做好黄冈和咸宁林纸一体化、中铁科工高速铁路施工装备第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2009年开工建设。三是积极承接境外和沿海产业转移。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跨国企业、高科技企业到我省投资，支持省外资金以并购、参股、再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改组改造。

2、支持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武汉新芯公司12英寸芯片、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自主创新平台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富士康电子信息产品、南玻多晶硅等项目建设。二是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力争每年开工和建成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各20项，转化重大科技成果50项，扶持10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大力支持中央在鄂大院大所科技成果产业化。三是加快高新技术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四是支持产学研结合的研究开发，争取和配套支持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五是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3、促进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一是重点支持产业集群龙头、集群内产业链延伸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2010年力争形成10个过100亿元、20个过50亿元、100个过10亿元产业集群。二是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确保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0家。三是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完善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优先对高成长型企业进行培育，力争有更多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三）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

1、加快推进物流、旅游、金融、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园区（集聚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实施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武汉市王家墩商务区两个千亿元工程，同时在市州选择20个左右的10亿元工程、县

（市、区）选择100个左右的亿元工程重点推进。

3、开展服务业示范试点工作，争取武汉市江汉区列入国家首批服务业发展示范试点，选择5个服务业优势明显的城区或园区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建设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农业信息化试点范围。

4、建立服务业融资和担保机制，推进服务企业联合、重组、上市。

5、落实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各项政策，全面推行现代服务业企业与工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地价格并轨。2009年进一步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投入，拉动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100亿元以上。

（四）进一步加快交通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

1、交通建设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全省干线铁路和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建设，续建石家庄—武汉等铁路和武汉站，开工建设荆州—岳阳、十堰—宜昌铁路和武汉至黄石、孝感城际铁路等项目。二是加快武汉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2号线和4号线一期工程等城市交通项目建设。三是加快高速公路网建设，续建恩施—利川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宜昌—巴东等高速公路。四是加快武汉新港等港航项目建设。五是尽早开工建设神农架机场和武汉机场三期工程。六是加快推进25条、2000公里高速公路和黔江—来凤—张家界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七是做好各种运输方式的统筹规划和相互衔接，着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湖北在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中的枢纽地位。

2、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一是加快全省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2009年力争新开工青山热电厂、黄石热电厂等

重点电源项目，新开工建设500千伏军山输变电工程、220千伏七里庙输变电线路工程等一批重点电网项目及“西气东输”二线湖北段等一批天然气管道项目。核电项目应按照2010年开工的目标抓紧落实前期工作。二是利用煤炭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加快煤炭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建设。

(五) 加大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建设力度。

1、加快实施《湖北省节能“十一五”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200万吨标煤。

2、加快实施《湖北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建成脱硫机组470万千瓦，建成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体系。

3、组织国家和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关键连接项目和重大示范项目，达到年综合利用各类废弃物1000万吨，节水2000万吨。

4、加快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建设，到2010年，实现所有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并运行，设区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7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30%。

5、加大小造纸、小水泥、小火电、小炼钢、小印染等“九小”关停并转专项治理力度。

6、抓好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26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投资4亿元以上的计划。

7、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重点实施好长江中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进天然林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等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武汉大东湖生态水网等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二、扩大内需，促进出口，增加就业再就业，着力改善民生

(一)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1、推进流通现代化改革，重点扶持省内20家大型连锁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抓好《武汉城市圈商业连锁经营方案》的实施，加快连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及冷链系统项目建设，提高物流配送能力。

2、抓好三级现代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力争经过两年努力，每个农业比重较大的县有一个较具规模的产地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每个县政府所在地都有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超市及配送中心；每个乡镇都有日用消费品超市和农资连锁店。进一步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力争2009年建设或改造1万家标准化农资店，今后逐年增加。

3、抓好家电下乡。到2012年11月底前，切实落实好农民购买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四类家电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3%给予补贴的政策。

4、搞好农村超市对接及各类展销活动。大力推进农产品进城，提高农民收入，丰富城镇居民消费。

5、抓好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的供应保障工作。

(二) 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增长。

1、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外贸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我省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研究和制定对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服装、农产品等重点商品出口以及加工贸易的支持政策。

2、加强出口基地和品牌建设。对省重点出口基地和出口企业扩大生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投资给予扶持。大力支持我省出口企业培育省级出口品牌，争创国家级出口品牌，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和国际商标注册，有效应对反补贴反倾销调查。

3、积极推进银企、税企、关企、信企、财企间的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在授信额度、打包贷款等方面对重点出口企业给予支持，加快退税单证审核审批进度。

4、全面落实钢铁制品、农产品及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到境外开展经贸合作，进行农业生产、工程项目及资源合作开发，以及投资兴办境外加工企业，不断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三）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1、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及时提高城镇职工特别是低收入职工收入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标准。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业集约经营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2、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展养老保障省级统筹工作。2009年按中央规定为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探索建立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和落实对低收入群体的补助办法，力争逐年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

3、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继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返乡农民的技能培训、职业中介、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创业、就业提供服务平台。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计划，扶持城乡劳动者和回归创业人员创业，带动就业20万人左右。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1、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加大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力度，在两至三年内基本解决全省66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2、大力促进住房供应结构调整，重点支持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开发。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贷款额度，加快发展二手房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

3、启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五）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1、加快实施国家和省级社会事业建设专项，千方百计落实配套资金。

2、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文化等社会事业产业，在规划、土地、财政资金引导、场馆出让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

3、加快农村教育、职业教育、县乡村医疗卫生、乡镇文化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

4、致力打造荆楚文化名牌， 大力发展湖北的文化产业。

5、精心打造以“一江两山”为主体的文化生态旅游、历史名胜旅游和红色旅游， 做大做强湖北旅游业。

三、改善环境， 搞好服务， 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 发挥财政投资的引导作用， 加大对政府投资资金的监管。

1、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采取更加灵活的资金调度方式， 将省级财政涉及经济发展的跨年度延续性重大项目资金， 提前安排使用。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财政投资资金的跟踪、审计和监管， 杜绝跑冒滴漏， 提高投资效益。

2、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信用担保资金，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对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省集中税收增量， 应继续实行返还政策， 其中省对市县当年新增增量返还的50%应用于各地补充信用担保机构的资本金。

3、做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减轻企业税负， 增强企业投资意愿和能力。

（二）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1、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优化信贷结构，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增加有效信贷投放， 确保2009—2010 年贷款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高于全省GDP 增幅、高于上年贷款增幅。进一步加大对新的经济增长点、税源点和重点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 加大对“三农”、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信贷支持， 积极发展面向“三农”、中小企业的融资和小额信贷， 推动消费信用发展。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充分利用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2、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构建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银企对接平台， 着力解决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加大投资项目推介力度， 进一步充实完善全省重大项目库， 适时发布全省重大项目规划、策划和建设信息， 以“千亿元工程” 和交通、能源、环保等重大工程为抓手， 积极引导银行及社会投资。

3、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激励政策， 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上市的绿色通道， 加快企业上市融资步伐。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发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 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积极做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准备工作。依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争取开展未上市公司股权集中托管与交易， 争取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

（三） 加快发展保险市场。

在稳定发展商业人寿保险、社会保险的同时， 继续做好水稻、能繁母猪、奶牛、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三农” 保险。积极开展重点工程、企业、项目的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和环境污染保险。鼓励引导保险资金投向我省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

（四） 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

对金融、食品药品、市场物价、安全生产等领域加强风险监管，减少和杜绝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增强防患减灾应变能力。

（五）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依法行政，依法治省，依法保护各类经济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宽松和谐的发展环境。

（六）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社会服务力度。

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切实减少行政干预，减轻企业负担，对本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能取消的一律取消，大力改善经济发展环境。

（作者系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